千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5

1.1 编制目的.....5

1.2 编制依据.....5

1.3 适用范围.....5

1.4 工作原则.....5

1.5 事件分类分级.....6

2 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7

2.1 组织体系.....7

2.2 指挥体系.....17

2.3 应急预案体系.....19

3 运行机制.....20

3.1 风险防控.....20

3.2 监测与预警.....21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23

3.4 恢复与重建.....33

4 应急保障.....35

4.1 队伍保障.....35

4.2 财力支持.....36
4.3 物资装备.....37
4.4 科技和产业支撑.....38
4.5 其他保障.....38
4.6 宣传和培训.....39
4.7 责任与奖惩.....40
5 预案管理.....41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41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41
5.3 预案演练.....42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43
6 附则.....44
7 附件.....44
附件 1 千阳县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45
附件 2 千阳县县级部门应急预案目录.....48
附件 3 千阳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53
附件 4 千阳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讯录..54
附件 5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56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指示，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系统评估突发事件风险，全面调查突发事件应急资源，加强应急监测体系建设、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或减少突发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一方平安。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全县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及恢复重建等工作，以及发生在其他地区、须由本县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为主，从注重救灾救援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努力实现对各类灾害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及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镇政府按照突发事件级别组织应对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机构。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镇政府依法做好所辖区域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园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属地管理范畴。

坚持高效协同、综合应对。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应对转变，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以及社会力量的特长优势，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

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5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及电力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并在相应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 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2.1 组织体系

2.1.1 领导机构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指导各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委、县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县长和县人武部部长担任，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1.2 办事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传递和处理，承担县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县政府报送的紧急事项，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传达县政府向各专项应急机构、各部门及各镇下达的指示、指令；督促落实有关决定事项；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整合应急资源，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数据库；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队伍建设和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县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协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等工作。

2.1.3 专项机构

县委、县政府根据我县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规律、风险分布特

点和应对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指挥机构或议事协调机构（详见附件1）。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组织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由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负责相关应急预案的起草、管理、衔接，提出响应启动建议和措施。

专项指挥机构职责为：

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研究落实应对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完善应急保障；及时上报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突发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牵头组织编写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主要负责组织落实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决定；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应急保障工作。

2.1.4 工作机构

县委有关部门、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在专项机构中承担相应职责的单位，要按照专项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1.5 基层组织机构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等法人单位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到有组织、有机制、有人员、有保障、有宣传，依法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6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县委办：负责落实协调县委领导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示、批示，协助县委领导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2）县政府办：负责与各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应急机构保持联系；协助县政府领导开展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信息，反映各方面动态；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报告重要和紧急事件情况，传达落实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

（3）县委宣传部：协助涉事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指导协助处置单位发布权威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4）县发改局：负责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和粮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牵头组织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协调长输管道事故、大面积停电和粮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一般级别长输管线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和粮食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并上报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涉及应急保障、灾后恢复、灾后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的制定，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处置县内人防工程发生的

火灾、结构破坏、雨水倒灌等事故；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粮食的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应急抢修、抢险人员的后期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5）县教体局：负责编制校园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活动；负责处置涉及教育方面的突发事件；负责灾害事故中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学校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6）县工信局：负责协调工业企业做好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生产供应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的通信保障工作；负责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技术难题，整合科技资源，组织科技攻关，及时做好相关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工作；协同组织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成品油市场供应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7）县公安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道路交通事故、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恐怖袭击事件、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等突发社会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或参加演练；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等突发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负责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负责突发事件中涉及

违法犯罪活动的侦破工作；组织、协调各单位力量对群体性事件进行应急处置；负责一般级别道路交通事故、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恐怖袭击事件、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和大规模群体事件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并报县政府和相关部门。

（8）县民政局：组织指导全县各慈善机构接受和安排社会各界提供的捐赠款物；督促指导各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协助做好灾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相关事宜；引导社会力量组织应急救援。

（9）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突发事件应急资金预算、应急资金拨付，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县内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承担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的防御治理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及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提供分管行业（领域）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负责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

（11）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的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环境污染事故；负责其他突发安全事故中的环境检测工作；负责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的调查评

估与总结报告，并上报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宝鸡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督促县内各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承担县治污减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2）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建设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处置建筑施工领域的群体性事件；负责协调上级机关部门对全县房屋安全进行鉴定；负责重污染天气处置中市政道路的清扫保洁、执行降尘措施，监管建筑工地进出土等工作；参与指挥协调城镇冰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协调利用人防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县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

（1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县公安局编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参加演练；负责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交通突发事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承担全县交通战备任务，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网格规划布局，组织保障突发事件应急交通运力；负责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车辆的安排工作；负责全县交通战备及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

（14）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供水事故、水利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流湖泊、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组织

实施；承担水情、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负责全县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县畜产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动物疫情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全县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渔业和渔政、渔船、渔业船员等监督管理和渔业船舶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7）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涉及旅游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处置涉及文化、体育方面的突发事件；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会同相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18）县卫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或参加演练；组织对重大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疫苗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提供分管行业（领域）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负责一般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并报县政府相关部门。

（19）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和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各镇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食品安全事件、药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时期药品、医疗器械紧急调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时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21）县林业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落实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火灾早期扑救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巡护检查等防火工作。

（22）县气象局：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服务业务技术和业务能力建设，开展突发事件专业气象保障服务工作，为应急救援分析提供气象信息参考；负责全县综合气象观测业务管理，管理气象探测资料和气象信息网络运行与安全，管理气象技术装备和仪器使用工作，承担全县综合气象监测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消防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城镇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政府消防安全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消防工作考核。

（24）县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地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退役军人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25）武警千阳中队：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担负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和重要物资等有关重大抢险紧急任务；协助群众撤离，在政府、银行等重要部门站岗放哨，在群众撤退时所经过的路线维持秩序。

（26）县邮政局：负责全县邮政行业、快递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27）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因群众上访引发的其他群体性突发事件。

（28）县总工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中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协助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引导裁员企业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竭诚服务好职工。

（29）县司法局：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中涉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配合做好社会矛盾、纠纷等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调查、处理工作。

（30）县审计局：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对应急救灾款物进行审计监督。

（31）县统计局：负责指导突发事件相关统计工作；协助做好数据分析评估。

（32）县人社局：负责群体性劳动纠纷事件的调解、仲裁工作；负责事故中伤亡职工工伤认定及理赔。

2.2 指挥体系

2.2.1 专项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按照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县委、县政府成立相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指定指挥长、副指挥长，明确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履行统一领导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专项指挥部的职责:

（1）专项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下，负责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本领域应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负责指挥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服务保障工作。

（3）负责专项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4）及时上报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并报告结果。

2.2.2 现场指挥部

县级专项指挥部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现场指挥部的保障。

2.2.3 专家库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

防范应对专家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县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2.3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基层组织机构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党委、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总纲，是党委、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通用方法和指导性文件，由县政府负责修订，应急管理部门具体组织，要突出“总体指导”，重点在分类分级、工作原则、预案体系、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党委、政府为应对某类或几类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重大活动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专项机构牵头部门负责修订，由专项机构实施，要突出“职责分工”，重点对突发事件的具体类型级别、牵头处置机构、应对方式及政策措施、具体处置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作出规定。

对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预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工作机构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要突出“专业应对”。部门应急预案分为两类，一类是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要明确行动原则、处置措施，做到各负其责、协同作战；一类是本部门根据职责单独处置特定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明确应对的组织机构，落实岗位责任，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4）基层单位应急预案。基层组织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操作指南，要突出“具体措施”，重点确立基层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各单位对各类危险源的防控和监管措施，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和具体的处置程序、方法。要简明实用，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1）县政府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综合应对能力。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牵头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决策前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源头管控”的原则，建立健全

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分析、会商、研判、防控等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活动，要按照“谁经营、谁主管、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措施。

（2）各专项机构和工作机构要依法对行业（领域）内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要建立风险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数据库。

（3）基层组织机构要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基层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县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

各工作机构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大关键设施、重点目标的监测，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增加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投入，加强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的监测和辨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或控制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3.2.2 预警

（1）预警信息发布原则

提前预警。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突发事件日常监测和分析评估，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按照规定程序尽快申请，力争早发现、早预报、早发布、早预防。

分级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必须按照规定权限、应对程序、响应级别分级实施。省政府主要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必要时相关职能部门可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设区市政府主要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必要时相关职能部门可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

统一发布。各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在完成预警信息审核流程后，交同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属地管理。各市、县、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工作，并制订本地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流程。

（2）预警级别划分。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按照国家牵头部门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

（3）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各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各工作机构接到信息后，及时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根

据预警级别，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工作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

（4）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本区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以及留守儿童、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5）采取预警措施。接到预警信息后，各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要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响应措施，确保群众应知尽知，应撤尽撤。

（6）调整解除预警。加强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明确预警级

别，确定签发流程、发布范围、发布渠道、预警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制度。县政府以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要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快速准确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奖励激励等制度，落实各类法人主体的信息报告责任，统筹整合基层信息资源，实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全覆盖、无死角。

（2）信息报告内容。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信息报告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3）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按照规定报至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按规定报至市政府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一般突发事件信息报至县政府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县政府以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

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组织机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应急力量和群众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封锁危险源、传染源，尽可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为后续救援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及时向辖区政府及有关单位报告。对于涉及本地区、单位的社会安全事件，要积极配合做好劝返、疏导及人员接回等工作。

3.3.3 分级应对与应急响应

（1）响应级别划分

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县级Ⅰ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先期处置，应对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配合省、市政府，由县长担任指挥长。

县级Ⅱ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应对较大突发事件，指挥长由县级专项机构的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级相关部门协调指导。

县级Ⅲ级响应，由县级专项机构或牵头部门决定启动，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认为需要予以指导帮助的一般突发事件，县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2）响应启动

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工作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后，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提出响应级别、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等建议，报专项机构负责同志。

②通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对工作。

③对下一级政府或相关机构提出处置要求，同时根据救援需要提供指导支援。

以上落实措施在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3.3.4 指挥协调

各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指挥体系进行明确。

（1）组织指挥。上级政府及相关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机构开展应对工作。上级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对工作。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根据事发地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省、市级指挥机构。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治安警戒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通信气象水文保障组、物资经费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动员组、事件调查组、技术专家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

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①综合协调组：由县委办牵头，由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承担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和编写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等，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以及信息调度、汇总、上报，并与国家、省工作组或应急指挥部开展协调联络工作。

②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发地镇政府牵头，由县公安局、事发地镇政府及派出所等抽调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紧急疏散、安置，有关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灾害损失初步调查评估，恢复重建规划制订、报批、监督实施等。

③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由县交通局、武警千阳中队、县人武部、事发地派出所、镇政府抽调人员组成，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维持秩序、查验死亡人员身份等。

④应急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自然资源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事发地镇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千阳中队等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等工作。

⑤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局牵头,由县人民医院、县防疫站、县红十字会、事发地镇医院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实施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⑥通信气象水文保障组:由县工信局牵头,由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千阳分公司、中国移动千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千阳分公司、广电网络千阳分公司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管理、警报播放服务保障工作;县气象局负责现场气象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保障工作;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河流、水库的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⑦物资经费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财险千阳分公司、事发地镇政府、突发事件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审计;保障应急救援队伍食宿和应急物资安全;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启用本县粮油、蔬菜、食盐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⑧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由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工作并与现场媒体记者对接,做好网络舆情收集、研判、

引导以及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⑨社会动员组：由县政府办牵头，由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社会工作部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安抚伤亡人员家属等工作。

⑩事件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由突发事件发生行业主管部门、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总工会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负责对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提出事件调查报告。

⑪技术专家组：由突发事件发生归属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由县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域专家及有关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并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3.3.5 处置要求

（1）坚持以人为本。事发地政府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救援工作，全力以赴抢险救援，救治伤病人员，确保受灾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干净水喝。

（2）坚持科学救援。救援行动要采取必要排险、侦测、防护等措施，保证救援人员安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避免事态升级和扩大演化。

（3）坚持协调联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千阳中队以及社会

力量，负有医疗、通信、交通、公安、气象、电力、监测排险及应急物资保障等职责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坚持属地为主。救援方案由事发地政府提出，县级层面根据救援需要予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5）在境外、县外发生涉及我县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县级政府要在驻外大使馆、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有关协调机构、省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下采取措施，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同时按程序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3.3.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由履行应对职责的指挥机构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负责。事发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由县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报省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发布。上级指挥机构可以委托下级政府或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

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应对职责的指挥机构及党委宣传部门要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3.3.7 应急处置措施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政府、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3）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政府应急预备费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满足公众正常生活所需;

（8）加强现场公共卫生、环境污染等监测，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9）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0）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1）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12）请求县人武部、武警、民兵给予支援或协助救援;

（13）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动员具有应急救援专长的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14）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5）县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

实行强制带离，有力控制事态发展;

（2）对人员规模聚集但未出现过激行为，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涉事部门和单位开展政策宣传、法治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妥善解决纠纷和争端;

（3）加强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实时监控，严防破坏行为;

（4）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和媒体引导，形成正面舆论强势;

（5）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加强对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敏感地区等核心机关的警戒和安保工作;

（7）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管控，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8）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

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对于损失巨大、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县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解决不了的，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请求予以支持。

3.4.2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按照《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由省政府负责，较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政府负责，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县级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

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开展“对口帮扶”工作。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4.3 调查与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县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被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在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向市政府作出报告；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政府组织调查；对于引起公众关注、造成较大影响、造成 2 人死亡同时重伤 5 人以上的、以及市级层面认为有必要的一般突发事件，由有关工作机构提请市政府提级调查。法律法规对事件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加强国家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布局、强化功能改革，推进其向多灾种综合救援转变，充分发挥救援常备主力军的作用。

（2）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企业（事业单位）或行业救援力量，采取购买服务等形式，重点推动矿山、危化、

洪涝、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医疗卫生、桥梁、隧道、生态环境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队伍类型要覆盖区域内主要事故灾害和风险种类，同时推动组建通信、供电、供水、交通等保障、抢修类救援队伍。

（3）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范和培育，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调度机制，推动其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提升社会应急力量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发挥其有益补充的作用。

（4）健全完善军地联勤联动机制，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逐步建立军地应急救援联训联演等合作制度，将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实现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训练场地、情报信息等资源共享共用。要突出民兵、预备役救援队伍的针对性训练。

（5）推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镇政府组织有关单位，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保安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具备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传递预警信息、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安置人员，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物资发放等工作。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6）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覆盖应急救援全领域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增强突发事件应对的技术支持能力。健全完善专家调用机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特别是一线救援专家的参谋、智囊作用，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决

策咨询。

4.2 财力支持

（1）县政府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单位要保障本单位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经费。

（2）县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处置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3）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要加强政策引导，为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建设创造条件。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4.3 物资装备

（1）县政府根据本地区易发突发事件种类制定物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发改、工信、财政、卫健、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能，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要加快构建实物储备规模适度、社会储备门类齐全、产业储备灵活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县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配送。

（3）鼓励引导基层组织机构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科技和产业支撑

（1）提高应急管理的产业化水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引导企业开展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从事应急服务，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有竞争力的企业。

（2）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在风险防控、预警监测、综合研判、指挥调度、应急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运用，打造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4.5 其他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由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装备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治安维护。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秩序。

通信保障。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公共设施保障。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人员防护。县政府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各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6 宣传和培训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有趣的方式，推动

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

县委和县政府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切实加强基层干部应急处突能力培训。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4.7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县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应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专项表彰。

（3）县委组织部门以及干部人事部门要将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

（4）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隐患，确定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本框架，明确编修单位。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应急预案应配套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县政府及有关工作机构根据落实相关应急预案的需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内容、流程和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基层组织机构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

骤等内容。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预案体系范围内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应当在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以本级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负责起草，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由专项机构牵头单位衔接协调。

报送县政府备案的预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报批的预案，应提交预案文本、起草修订说明、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征求意见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报备的预案应提交正式印发的预案文本、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县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基层组织机构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每3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

大调整。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内容不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相关专项预案修订内容，可以由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印发，通知有关单位。

6 附则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各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附件 1 千阳县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附件 2 千阳县县级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附件 3 千阳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4 千阳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5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千阳县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自然灾害类（8 个）				
1	水旱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千阳县防汛应急预案
2		县应急管理局		千阳县抗旱应急预案
3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千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地震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千阳县地震应急预案
5	地质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千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	森林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千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	千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	生物灾害	县林业局	/	千阳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16 个）				
9	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千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	道路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千阳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1		县交通局		千阳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火灾事故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委员会	千阳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3	建设工程事故	县住建局（牵头） 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千阳县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	危险化学品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千阳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5	非煤矿山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千阳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6	工业事故	县工信局	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千阳县工贸事故应急预案
17	旅游事故	县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千阳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8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千阳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9	校园事故	县教体局	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千阳县校园事故应急预案
20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事故	县发改局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千阳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21	民爆物品事故	县公安局	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千阳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2	通信网络事故	县工信局	/	千阳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23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	千阳县环境污染（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24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县林业局	/	千阳县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8个）				
25	传染病疫情	县卫健局	/	千阳县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26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千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7	生物安全事件		/	千阳县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8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千阳县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9			/	千阳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0			/	千阳县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1	动物疫情	县畜产局	/	千阳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2		县林业局	/	千阳县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事件（9个）				
33	恐怖袭击事件	县公安局	/	千阳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34	刑事案件	县公安局	/	千阳县处置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
35	群体性事件	县公安局	/	千阳县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工作应急预案
36		县人社局（牵头） 县公安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	农民工讨薪群体性和极端事件县级应急预案
37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县委网信办	/	千阳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8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县发改局	/	千阳县粮食应急预案
39	金融突发事件	人民银行 千阳县支行	/	千阳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0	舆情突发事件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	涉千热点敏感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41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县委宣传部	/	千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附件 2

千阳县县级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预案名称	制定部门	备注
1	千阳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千阳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3	千阳县高温中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	
4	千阳县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		
5	千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		
6	千阳县医药储备应急预案		
7	千阳县中东呼吸综合征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8	千阳县防控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应急预案		
9	千阳县卫健局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疫情应急预案		
10	千阳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11	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预案		
12	千阳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3	千阳县公共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县公安局	
14	千阳县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5	千阳县处置突发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16	千阳县公安局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7	千阳县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8	千阳县处置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的预案		
19	千阳县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县财政局	
20	千阳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21	千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22	千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23	千阳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化和旅游局	
24	千阳县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预案		
25	千阳县天然气分级保护和用户调峰预案	县发改局	
26	千阳县成品油调度协调应急预案		
27	千阳县突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价格工作应急预案		
28	千阳县城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29	千阳县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30	千阳县供热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31	千阳县内涝应急预案		
32	千阳县无线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府办	
33	千阳县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网信办	

34	千阳县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响应预案		
35	千阳县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千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37	中国人民银行千阳县支行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千阳县支行	
38	中国人民银行千阳县支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应急处置预案		
39	千阳县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府办（县金融办）	
40	千阳县水源和县城供水应急预案	县水利局	
41	千阳县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42	千阳县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3	千阳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44	千阳邮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邮政公司	
45	千阳县邮政业运营网络阻断事件应急预案		
46	千阳县邮政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7	千阳县邮政业用户信息泄露事件应急预案		
48	千阳县邮政业重大活动期间寄送渠道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49	联合接待处理群众来县上访和处置县级机关门前非正常上访应急预案	县信访局	
50	千阳县信访局安全保卫、火灾预防、反恐怖防范、应对突发群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1	千阳县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52	千阳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教体局	
53	千阳县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54	千阳县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55	千阳县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教体局	
56	千阳县体育场防汛应急预案		
57	千阳县体育场安全防范突发性事件暨反恐怖防范工作处置预案		
58	千阳县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局	
59	千阳县公路运输力量动员预案		
60	千阳县重要物资运输保障方案		
61	千阳县公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2	千阳县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63	千阳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4	千阳县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5	千阳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6	千阳县成品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	
67	千阳县食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8	千阳县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9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	
70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防汛和防强对流天气应急预案		
71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72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73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74	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电力短缺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3

千阳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千阳中队
2	医学救援	县卫健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3	通信保障	县工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台），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武警千阳中队、国网宝鸡千阳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千阳分公司、中国移动千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千阳分公司、广电网络千阳分公司
4	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武警千阳中队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武警千阳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6	群众生活	县发改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所在地镇政府
7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武警千阳中队、县人武部
8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县公安局、县卫健局、武警千阳中队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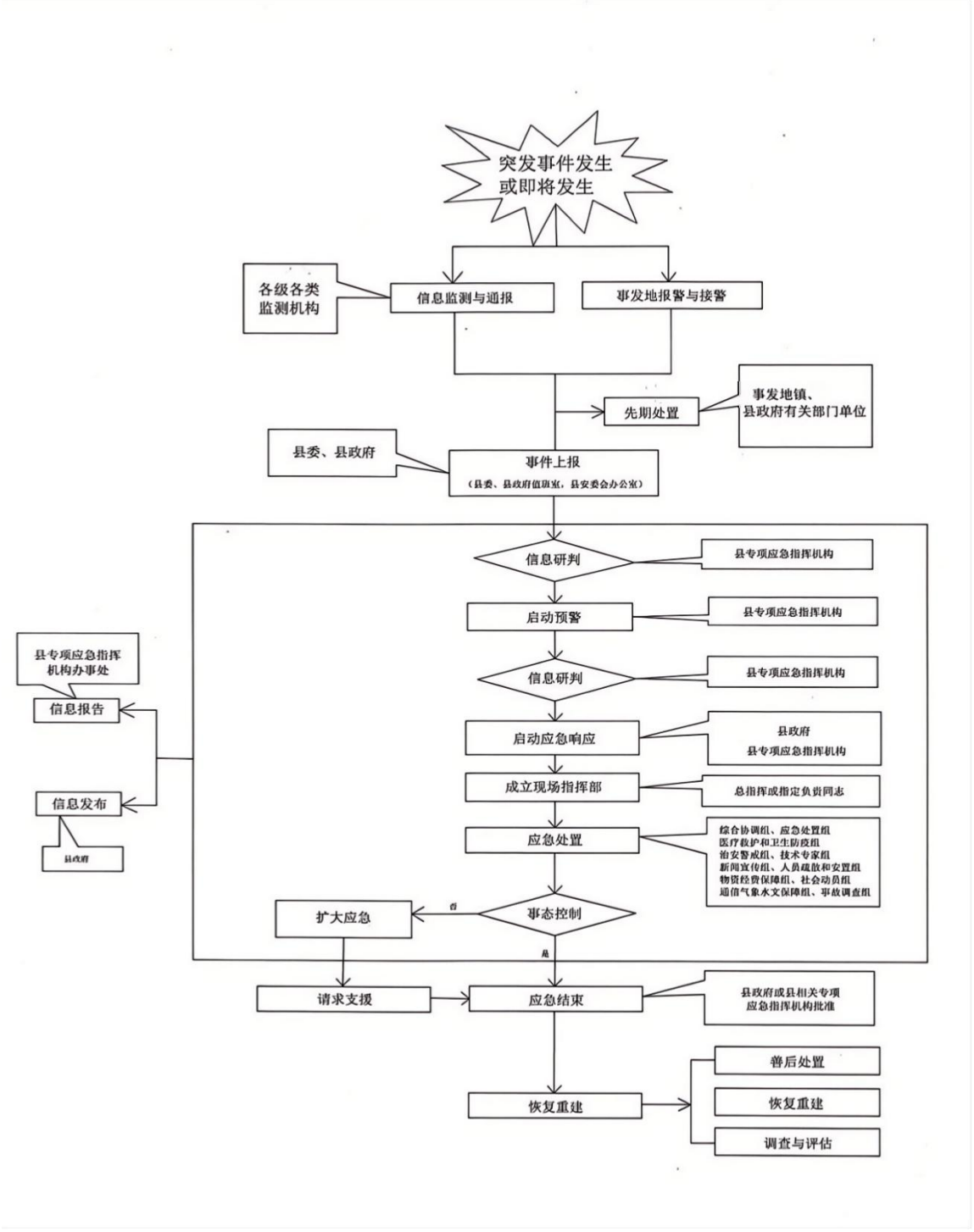
千阳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讯录

机构名称	应急职务	职务/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指挥部	总指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金伊博	4241139
	副总指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齐娟娟	4241139
		县人民武装部 部长	邵成立	8956258
成员单位		县委办		4241358
		县政府办		4241139
		县委宣传部		4241339
		县发展和改革局		4241228
		县教育体育局		4241116
		县工信局		4241574
		县公安局		4249650
		县民政局		4241768
		县财政局		4241042
		县自然资源局		4241026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4241273
		县住建局		4241061
		县交通局		4241243
		县水利局		4241635

	县农业农村局	4241052
	县畜产局	4241147
	县文化和旅游局	4241292
	县卫健局	4241861
	县应急管理局	42458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41075
	县林业局	4241031
	县气象局	4241336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41450
	县人武部	8956250
	武警千阳中队	4241905
	县邮政局	2991093
	县委社会工作部	4249073
	县委网信办	4242700
	县总工会	4241848
	县司法局	4241402
	县审计局	4241242
	县统计局	4242011
	县人社局	4241613

附件 5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